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8刑初32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祥,男,1980年3月6日生于天津市南开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8003063539，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卫安北里8号楼5门306号。2007年3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四千元。2015年4月28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2015年6月4日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5月31日被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肖梦斗，天津北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兰天翼，天津北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公诉刑诉（2016）2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祥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当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玉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祥及其辩护人肖梦斗、兰天翼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10月20日，被告人周祥与刘春红（另案处理）使用虚假资信证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以被告人周祥名义办理一张信用卡，后该信用卡被透支149356.29元，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未归还。2014年6月2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报警。2015年4月28日，周祥到公安机关投案。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证人证言，出示了案件来源、到案经过、信用卡申请材料、转账交易记录、借款条、银行催款记录、刑事判决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等相关证据，以证实指控事实。认为被告人周祥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其系自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时提出量刑建议，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周祥承认指控事实及罪名。其辩护人认为：1、周祥不具恶意透支信用卡的故意；2、周祥没有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该款实际使用人并非周祥本人。故公诉机关指控证据不足，周祥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1年10月20日，被告人周祥用刘春红（另案处理）提供的收入证明和资产证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申请办理了一张卡号为4096705635317382的信用卡。后周祥在明知刘春红有巨额债务，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将该信用卡交给刘春红进行透支。至2013年3月28日，刘春红用该信用卡套现、消费，共透支149356.29元，银行多次向周祥催收未能归还，后周祥逃逸。2014年6月2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向公安机关报案。2015年4月28日，周祥到公安机关投案。

另查明，在诉讼过程中，周祥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149356.29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刘春红、王金栋、王洪泽、杜建澎、姜春苓、周玉文、李宝领证言，被告人周祥供述及案件来源、到案经过、信用卡申请材料、转账交易记录、借款条、银行催款记录、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在逃人员登记信息表、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2007）南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经当庭质证，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已形成证据体系，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祥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其辩护人认为其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在案发后被告人周祥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自首，结合其已全部偿还欠款的情节，可对其依法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刑于判决生效后二日内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军  
审 判 员 陈金清  
审 判 员 崔景顺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劳朋波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